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迪森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形成了自查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供投资者评议。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诚信自律意识；

（三）进一步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持续发挥其作用；

（四）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内部审计规范化、制度化运作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机制。经自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设有股东讨论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对于股东的提问、质询也尽量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出现需要提供网络投票的审议事项时，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全体股东参与投票表决提供便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307,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5%。三位控股股东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独立董事以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未发生过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指导、监督、控制的作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独立、印章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对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和控

制有效，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七）关于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透明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和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访和投资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设有专线电话，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确保与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无障碍地有效沟通。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全面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但上市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作为一家新上市不久的公司，更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从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经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如2012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公司需要针对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满足监管要求。

(二)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诚信自律意识。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活动。包括2012年7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2012年10月公司内部组织的防范内幕交易的专项培训;2012年12月24日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组织的关于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专题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规范了上述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且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对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仍有待加强,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三) 进一步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持续发挥其作用。

公司董事会虽然已按规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公司需要持续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以充分持续发挥其作用。

(四)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内部审计规范化、制度化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经营绩效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和评价职能。除此之外，内部审计制度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自查情况，公司制定如下整改计划：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长常厚春先生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诚信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不定期请持续督导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规范化运作意识。公司还将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坚持培训和自学相结合，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持续推动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女士

（三）进一步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持续发挥其作用。

整改措施：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确保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对于提交董事会所议事项，充分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切实做到董事会会前讨论，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持续提高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女士

（四）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内部审计规范化、制度化运作水平。

加强审计部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按照规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执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梳理审计部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梳理审计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对接与沟通流程，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持续提高

责任人：董事长常厚春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员工网络培训与分享、企业内刊、文娱活动、员工运动会等多种方式拉近员工与企业的距离，并逐渐形成了“阳光 务实 拼搏 创新”的企业文化内涵，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团队凝聚力，充分体现出了“企业文化也是生产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一家上市不久的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我们将努力经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欢

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陈燕芳 黄博

联系电话：020-82199956

联系传真：020-82199901

电子邮箱：gd@devotiongroup.com

接受公众评议时间：2013年2月7日—2013年2月22日

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附件：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的相关要求，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迪森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迪森股份系由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0年12月12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决议》。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00）羊查字第727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2000年11月30日全部净资产7,768万元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0年12月2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768万元，注册号为4401012000300。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苏州松禾

投入资金 6,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 1,705.17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294.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 月 7 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验资报告》（建验字[2010]第 003 号），对以上增资事宜进行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473.1707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义云投入资金 18,921,61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 5,140,597 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781,013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2010 年 4 月 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0330029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987.2304 万元。2010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增资事宜：南通松禾和深圳智和分别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2,368,265 元增加注册资本 7,631,73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6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0330041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60.8834 万元。2010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421.2 万股，网上发行 2,066.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95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8.8834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1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迪森股份”，股票代码“300335”。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votion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3,948.88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革

董事会秘书：陈燕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邮政编码：510530

公司电话：020-82199956

公司传真：020-82199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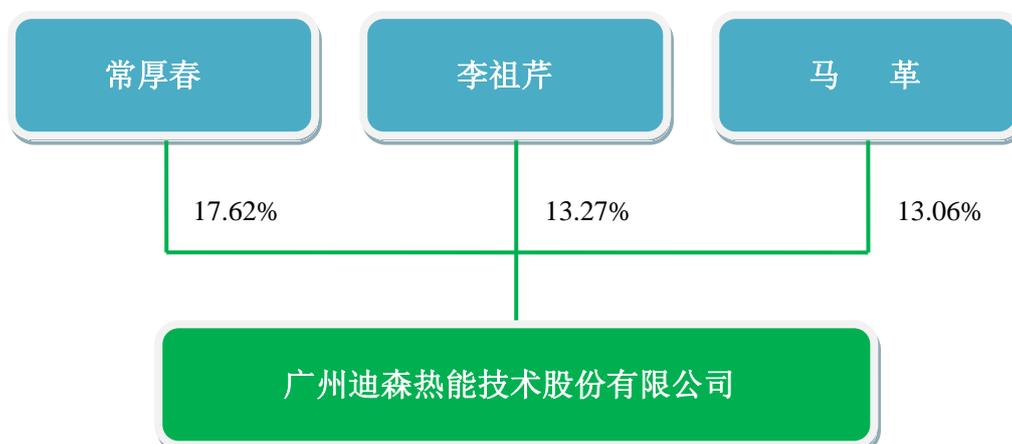
互联网网址：www.devotiongroup.com

电子信箱：gd@devotiongroup.com

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能源管理服务；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08,834	74.99%
IPO 前发行限售—机构	27,432,695	19.67%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77,176,139	5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80,000	25.01%
三、总股本	139,488,834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307,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5%。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常厚春先生

常厚春：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州市科技之星”等称号，并担任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会长。常厚春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1996 年至 2005 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以下简称“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非执行董事。

(2) 李祖芹先生

李祖芹：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迪森设备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起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及

首席运营官；2010年12月起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CEO。

（3）马革先生

马革：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Devotion 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外，不存在其他能够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中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股份9,782,512股，占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05%，机构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的积极性较高。

机构投资者通过到公司调研和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有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

（六）《公司章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一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上市后的章程修订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经自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市后，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来自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经自查，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保授权委托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经自查，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均由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经自查，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经自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主持人、计票人和监票人，会议议题、议案、发言要点等，会议记录文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文件由证券部妥善保管，上市后，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9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事宜。

7、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及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11 年 5 月

1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事规则。2010年3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0年3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一定投资权限，且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在涉及对外投资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3、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10年3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常厚春、马革、钱艳斌、陈燕芳、陈诗君、沈正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2010年5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芸、吴琪、容敏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9名成员已全部到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来源
常厚春	董事长	男	公司
马革	总经理	男	公司
陈燕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公司
钱艳斌	董事	男	公司
陈诗君	董事	男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沈正宁	董事	男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葛芸	独立董事	女	-
吴琪	独立董事	女	-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男	-

4、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长为常厚春先生，其简历如下：

常厚春：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广州市科技之星”等称号，并担任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会长。常厚春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1996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12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非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4)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5)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6)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7)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银行借款；

(8)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常厚春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5、各董事具备任职资格，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上述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资格证书。董事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

6、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从而保证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以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常厚春	董事长	14	14	0	0	0	否
马革	总经理	14	14	0	0	0	否
陈燕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	14	0	0	0	否
钱艳斌	董事	14	12	2	0	0	否
陈诗君	董事	14	14	0	0	0	否
沈正宁	董事	14	12	2	0	0	否
葛芸	独立董事	14	14	0	0	0	否
吴琪	独立董事	14	13	1	0	0	否
容敏智	独立董事	14	14	0	0	0	否

7、各董事专业水平和分工情况，以及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3 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法律、材料科学等方面的专家，其在各自领域的突出优势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4 名内部董事均为长期从事公司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其中 3 名董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2 名外部董事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对生物质能行业及市场有充分的了解，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了宝贵建议。

8、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的利益冲突及处理方式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外部董事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单位兼职，4 名内部董事主要在公司系统内担任职务，不存在外部兼职情况。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常厚春	董事长	Devotion 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Leadway Management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迪森研究院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马革	董事、总经理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迪森研究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钱艳斌	董事	广西迪森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粤西迪森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花都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恩平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陈燕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广西迪森	监事	子公司
		迪森研究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诗君	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沈正宁	董事	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北京义云	总经理	-
葛芸	独立董事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南菱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和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
		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委员	-
广东省审计学会	理事	-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常务理事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秘书长	-
吴琪	独立董事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容敏智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 分子与材料科学系	副主任	-
		材料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
		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	副理事长	-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兼职情况对公司运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9、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会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经自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

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1、董事会下设四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10年12月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独立董事成员	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	常厚春、马革、容敏智	容敏智	常厚春
审计委员会	葛芸、钱艳斌、吴琪	葛芸、吴琪	葛芸
提名委员会	容敏智、马革、吴琪	容敏智、吴琪	容敏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琪、马革、葛芸	吴琪、葛芸	吴琪

(1) 战略委员会职责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职责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职责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能有效运作，并就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确定，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高级人才选拔等各领域进行了探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专业决策做出了贡献。

12、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经自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主持人、会议议题、议案、发言要点等，会议记录文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文件由证券部妥善保管，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均在形成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充分披露。

13、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历次董事会全体董事或委托代表均按相关规定签署，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4、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表决记录真实，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5、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与经理层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能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与经理层建立了较为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能够与经理层成员进行有效沟通，并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16.董事会能够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已委派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如发现与上述决议相抵触的情形，及时上报董事会。

17、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为三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事项给予客观、公正、中肯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18、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独立董事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获取其他利益，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保证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性。不存在独立董事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9、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制度》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经自查，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20、不存在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被无故免职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21、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

经自查，本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每年在公司的工作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

22、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正积极建立关于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23、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保障和工作情况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均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工作尽责、高效。

24、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权限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相关授权。董事会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合法并能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严格执行。监事会职权明确，不存在与独立董事职权相冲突的情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具体构成与来源如下表：

监事会成员	职务	来源	所履行程序
陈佩燕	监事会主席	公司内部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张朝辉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张云鹏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监事会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此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经自查，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监事无免职情况发生。监事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经自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上述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自查，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对董事会决议、公司财务报告、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情况

经自查，本届监事会勤勉尽责，有效履行各项职权。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经自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记载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主持人、会议议题、议案、发言要点等，会议记录文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文件由证券部妥善保管，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均在形成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充分披露。

8、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已制定《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经理层职权合理。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管理职能与事项做出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权合理，并享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合理。

2、公司有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遵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的人力资源优化匹配和考核，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选聘机制，现任经理层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通过筛选考核确定，不存在以家族成员为主的经理层结构。

3、总经理的简历

马革：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自查，公司经理层各成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较明确分工，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要求，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开始至今，公司经理层未发生变动。经自查，公司经理层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6、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实施关键绩效指标和业绩导向原则相结合的考核办法，逐年对经理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薪资水平挂钩，坚持岗位价值与责任风险挂钩的原则。

7、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自查，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的决策机制决定了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3 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公司管理层的责权分明，总经理以外的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总经理负责，结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目标进行责任分解，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公司内部问责标准、程序、方法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

经自查，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未发生过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自查，自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

理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

通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和义务，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能，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公司的制度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公司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董事会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市前，公司已按相关审核要求编制了三年一期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政策》、《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等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4、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授权、流程、记录和监控考核等要求进行业务分权，通过各相关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风险控制、团队协作和管理效率的高效有序。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5、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了印章刻制、启用、保管、交接、使用、销毁等标准，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有效规避了操作风险。

6、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单位，亦不存在董事长在控股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制度趋同的情形。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完全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运营的实际需要制定、颁布、执行，也无需经控股股东批准，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

7、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热能运行装置，位于客户项目现场，同时公司派遣员工在项目现场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8、公司对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经自查，公司对分支机构建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收支管理、费用管理、预算规划管理的制度化监管体系，并向分子公司委派中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管理，规避管理失控风险。

9、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为了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10、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设有审计部，专职人员为 3 人，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对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1、公司尚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专门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共同对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给予法律角度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减少企业纠纷，保障企业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12、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经自查，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审计师对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的情形。

13、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0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作出了制度安排。经自查，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该制度。

14、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尚未投产，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5、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未有投向变更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

16、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经自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直接或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7.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规范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规范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问题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的兼职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在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Devotion 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外，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行政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资源事务管理，包括

人员招聘、培训、考核、人力资源配置，负责公司的岗位设计，薪酬制度、激励方案的拟定，劳动合同的管理、劳动争议及纠纷的解决，维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自主招聘所需的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未曾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3 名自然人，公司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人事等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均投入至股份公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产权明细，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注册地和办公地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明晰，归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产业链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物流、运营、服务等提供热力必备的全部辅助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商标，均独立于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迪森股份		5536893	第 4 类	2009.10.14~2019.10.13

2	迪森股份		5536894	第 1 类	2009.10.14~2019.10.13
3	迪森股份		7040507	第 4 类	2010.7.28~2020.7.27
4	迪森股份		7728218	第 40 类	2011.4.28~2021.4.27
5	迪森股份		8475409	第 40 类	2011.10.14~2021.10.13
6	迪森股份		9546491	第 40 类	2012.06.28~2022.06.27
7	迪森股份		9546523	第 44 类	2012.06.28~2022.06.27
8	迪森股份		9546813	第 4 类	2012.06.28~2022.06.27
9	迪森股份		9546821	第 40 类	2012.06.28~2022.06.27
10	迪森股份		9546838	第 4 类	2012.06.28~2022.06.27
11	迪森股份		9546857	第 4 类	2012.06.28~2022.06.27
12	迪森股份		9546784	第 4 类	2012.06.28~2022.06.27
13	迪森股份		9546691	第 1 类	2012.06.28~2022.06.27
14	迪森股份		9546736	第 4 类	2012.07.14~2022.07.13
15	迪森股份		9546387	第 5 类	2012.12.07~2022.12.06

除此之外，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应用软件与财务软件，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物流、运营、信息、和服务系统，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经自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李祖芹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者控制；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4、若未来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在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经自查，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自查，201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迪森设备	采购设备	5.53	0.06%	0.06%
伊斯曼电子	采购设备	82.48	0.90%	-

2012 年 1-9 月，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均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情况

公司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在资产存续期内以折旧方式摊销，对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影响。2012 年 1-9 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和采购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责权利分配和制衡作出了科学的制度安排。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

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目前，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来自控股股东的董事仅 2 名。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认真地贯彻执行。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2、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情况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和相关责任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编制、审议和披露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对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信息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流程和控制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证券部对该制度在公司内部开展培训和宣传，提高了公司各级主管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确保制度的执行落到实处。

4、董事会秘书权限及知情权保障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董秘职责，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权限、权利义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经自查，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十分重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除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以外，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及信息披露质量。

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保密责任，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经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及其股东，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得到及时履行

经自查，公司及其股东，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均得到及时履行。

8、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经自查，公司在上市申报材料上报前夕，接受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现场辅导验收检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而被要求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形。

9、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10、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在法定的信息披露之外，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对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信息主动进行披露。

公司进行主动信息披露的具体措施有：通过公司网站及时发布行业信息、公司动态，公司网站的所有信息在刊载前均须经董事会秘书签署同意；通过接待、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开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等。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2012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96,739,0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中小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程度不高。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所有股东大会均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3月26日成立，当时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尚未实施，因此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未采用此种投票制度。目前，《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已对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在第五届及以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很多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程度还非常有限,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公司不仅以愿景来激励和鼓舞员工,同时也以年度目标来引导和鼓励员工去完成当年年度任务并努力实现预期制定的规划。结合当前行业竞争格局,公司适时地进行多层面、多角度宣传,使员工更清晰地认清形势,引导员工正确处理好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团队利益和个人利益,处理好自我价值和社会及企业价值的关系,自觉地把个人价值观融入到企业价值观之中,融入到企业发展目标之中,将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结合起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实现社会价值、企业价值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同时,公司大力弘扬企业精神,并通过不断创新适合企业特点且富有特色的活动载体,不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如举办大型文艺晚会及各种文体比赛活动、出版内部刊物等形式来满足广大员工的精神需求,对外树立企业形象,对内增强企业凝聚力,打造出属于企业自身的文化品牌。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暂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实施效果如何, 对完善公司

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实施、监督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公司将积极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不断完善优化自身制度及流程，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1) 强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开展经常性培训工作，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让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切实明白责任和义务，从而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 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 在逐步完善法律法规并严格监管的基础上，建议对规范运作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再融资等方面给予更大的自由度和更多的支持，鼓励规范的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